

世界各主要國家 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主編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世界各主要國家 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主編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臺初版

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一七〇元

(外埠酌收運費滙費)

主 編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

發行人 黃 肇 珩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824)

郵政特准掛號 522 00 007 (1,000) (3.70) 澤

ISBN 957 09 0357 0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業務部電話：3821153 3822815 · 門市部電話：3716151

郵政劃撥：0009914-5 · FAX NO：(02) 382-2805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 886172-4 FAX NO：3-88617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4 FAX NO：(03) 291-4345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 233 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FAX NO：(718) 762-8889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出版前言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百年大計，而師範教育又爲一切教育的基礎。所謂「教育第一，師範爲先」已爲不爭之事實。而近一、二十年來，由於我國社會急遽的變遷，政治、經濟、文化方面亦有相當大的改變，因此師範教育可說面臨了相當大的挑戰，如何因應變局，並以前瞻性的政策和制度來調適，確爲當前教育活動中重要的工作。因此，乃有師範教育法修訂之舉。在研修之際，爲了使工作進行更順利，法規更周延，更能符合時代潮流，特聘請學者、專家對世界各主要國家之師資培育制度做一比較研究，希望透過此一研究，能對師範教育政策與發展的歷史背景加以了解，並對當前實施的現況加以評析，最後根據國情及世界各國師範教育政策與制度發展趨勢，提出若干建議，作爲改進我國師範教育政策與制度之參考。

此次比較研究，經「師範教育法專案研究小組」提至師範教育法第二、三次修訂委員會議時，各委員均認爲內容甚具參考價值，不但可供專案小組參考，亦爲研究教育，關心教育者不易多得的參考資料，理應公諸社會大眾，嘉惠士林，故有本書之刊行。

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

目 次

第一篇 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

第一章	美國的師範教育·····	1
第二章	英國師資培育制度·····	25
第三章	日本師資培育制度·····	39
第四章	法國師資培育制度·····	77
第五章	西德師資培育制度之歷史回顧與展望·····	101

第二篇 我國師範教育制度檢討與改進研究

第一章	我國師範教育政策與制度之發展與檢討·····	141
第二章	我國師範教育入學制度與學生待遇·····	163
第三章	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課程的檢討與改進·····	185
第四章	我國師範教育的實習·····	205
第五章	我國中小學教師任用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223
第六章	我國教育進修制度之檢討與改進·····	245

第三篇 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改革意見之調查研究

第一篇 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

主持人：伍振鶯

研究員：陳舜芬 陳奎憲 王家通

李萍子 楊深坑

第一章	美國的師範教育·····	1
第二章	英國師資培育制度·····	25
第三章	日本師資培育制度·····	39
第四章	法國師資培育制度·····	77
第五章	西德師資培育制度之歷史回顧與展望·····	101

第一篇

美國的師範教育

執筆教授：陳舜芬

壹、沿 革

十五世紀末期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發現新大陸後，歐洲人即陸續移民北美洲。在美國獨立之前的教育，可以說是歐洲教育的翻版。^①而定居在新英格蘭（New England）的加爾文派清教徒在教育上的種種作法，對日後美國教育發展的貢獻最大。^②

一六二四年時，新英格蘭的麻塞諸塞州（Massachusetts）仿照英國一六〇一年的濟貧法（Poor Law Legislation），頒布法律規定全體兒童應接受閱讀教育。^③一六四七年該州進一步立法責成各市鎮辦理學校。這兩項法律奠定了美國公共學校（public schools）的基礎。至一八五二年麻州更頒布強迫就學法，規定八至十四歲之兒童必須接受學校教育，其後各州亦相繼仿效。^④

不過在十九世紀以前，美國尚無專為公共學校（public schools，一譯國民學校，原指小學）培育師資的機構。雖然殖民地時期美國即已設有多所學院（colleges），但學院是以造就神職人員為主要目的，小學教師的地位遠在教士之下，薪水又微薄，一般學院畢業生非不得已，是不會到小學任教的。^⑤當時小學教師大多由小學畢業生充任，中學教師也只是大學一、二年級程度而已。^⑥

既然屬於高等教育程度的學院不適用於培育小學教師，十九世紀初

葉美國的一些學者便開始鼓吹歐洲師範學校的觀念^⑦，以求改善當時小學教學品質低落的現象。首先一八二三年霍爾牧師（Reverened Hall）首先實現以專門機構培育師資的理想。他在佛蒙特州（Vermont）的康考特（Concord）建立一所以培養師資為目的的學苑（Academy，直譯阿加德米，相當中學）。這所學苑與其他學苑不同之處在於開設一系列「學校管理」（school keeping）的講演，由霍爾本人親自擔任，該系列講稿日後成為美國師範學校廣泛使用的教科書。^⑧該校並附有二個小學班級，供教學示範及學生實習之用。此外紐約州長克林頓（Dewitt Clinton）亦曾撥款資助該州境內私立學苑訓練師資。^⑨

公立師範學校的設立始於麻州。該州議員卡特（James G. Carter）主張師資培育應屬公家而非私人的責任，州政府應統一訂定師資的標準。另外有「美國平民教育之父」稱呼的曼恩（Horace Mann）也認為師資訓練是平民教育能否成功的關鍵。在他們大力倡導之下，麻州首先於一八三九年在萊星頓（Lexington）設立第一所公立師範學校使用 normal school 的名稱，並附設實習學校。該師範學校初期為一年制，課程包括閱讀、寫字、算術、地理、文法、修辭、作文、音樂、繪畫、生理學、代數、幾何、哲學、教學法及聖經等。^⑩到一八六〇年時，該校延長為二年制。^⑪

南北戰爭之前，美國東部各州共設了十二所師範學校，內戰結束之後，公立小學數目增多，師範學校才迅速發展，開設教學法、班級管理、初等心理學等科目，教育學已步入科學之林。^⑫到十九世紀晚期，全美共有師範學校數百所，收小學（八年制）畢業生，主要為女生，給予半專業（semiprofessional）的訓練，性質相當中等教育。

^⑬

到了一九〇〇年前後，原有的師範學校逐漸改為「師範學院」，

稱為 teachers college，放棄原有 normal 一詞，性質上則提升為高等教育機構。此一轉變的因素大致有下列幾種：(1)一八六〇年以後，公立中學（high school）日益普及，公共教育的範圍因而從小學延伸至中學，對師資的要求也有提高至大學畢業的趨勢。例如十九世紀末成立的一些區域認可組織（regional accrediting association）要求所屬中學教師必須是經過認可的大學院校畢業。全美教育協會（NEA）在一九〇八年的大會中也發表宣言，主張師範學校招收中學畢業生，同時培養小學及中學師資，這些主張自然造成原有師範學校升格為大學的壓力。^⑭(2)十九世紀末以來，教育學術的發展有長足的進步，在大學中贏得一席之地，許多大學相繼成立教育學院，除了培養教育學術及行政人才外，也提供有志擔任中小學教職者獲得學士學位的機會，因而刺激師範學校向大學看齊。^⑮(3)中學日益普及之後，女子接受中等教育機會增加，且中學畢業生在年齡與能力上亦足以與原有師範學校畢業生相匹敵，師範學校的地位受到威脅，遂有競相提高入學資格，改為學院之趨勢。^⑯

在多數師範學校改為師範學院的期間，也有不少私立師範學校因各州提高教師資格而放棄師資訓練的任務，回復以往學苑或私立高中之地位。改制後的師範學院以高中畢業為入學條件，修業四年，授予學士學位，並擴大課程領域，提供許多選修。^⑰師範教育機構訓練小學師資的功能自此擴大，亦包含中學師資的培育，同時也開始大量招收男生。不過有些進入師範學院的學生目的只在取得學士學位，並無意在日後擔任教職，所以後來這些學院也容許學生在不合州政府教師證書條件下取得學士學位。^⑱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師範學院又進一步改制為具有多種目標之學院或大學，中小學師資培育逐漸成為一般大學院校的功能之一，以培育師資為專門目標的機構遭到淘汰。這階段轉變的因素約有以下三

種：(1)師範學院為吸引優秀學生，逐漸增加其他課程，導向較具聲望之職業領域。^{①②}(2)一九五〇年代後期蘇聯首度發射人造衛星後，美國輿論紛紛指責師範學院應為中小學程度低落負責，此類院校為了扭轉劣等學校的形象而思有所改變。(3)二次大戰後退伍軍人大量湧入大學，加上大學年齡人口增加，將師範學院改為綜合大學可以容納更多的學生。^③

在一九五〇及一九六〇年代，師範教育的另一個發展趨勢是出現一種五年的學程（program），即在大學四年接受某一專門科目的課程，而在第五年給予教學法方面的訓練，有的大學因而設置稱為「教學碩士」（master of arts in teaching）的學程。也有一些學校要求學生在修完大學前兩年的通才教育後才可進入師範教育學程（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s）。有些較富裕的州則要求新老師（特別是中學老師）至少需接受一年研究所的教育。^④

從一九八六年起，師範教育的改革又成了全國關切的問題。以十七所大學教育學院院長為成員的侯姆斯小組（Holmes Group）以及由多位政界與民間領袖組成的卡內基教育與經濟研究會（Carnegie Forum on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y）分別發表報告，對師範教育及教學專業（teaching profession）提出改革的呼籲。兩份報告都主張廢除現行的教育學士學位，將大學四年完全用來為某一專門科目奠定基礎，將教育專業訓練延至大學畢業以後實施。^⑤

從前述演變過程來看，美國首先出現的師資培育機構是師範學校，相當中學程度，用以培養小學師資。其後逐漸改為師範學院，相當大學程度，同時培養中學及小學師資。目前是由一般大學院校負起此一責任，其程度且有逐漸提高到研究所的趨向。

貳、現 況

一、師範教育學程與申請資格

目前美國各州均要求中小學教師至少應具備學士學位，有十幾州進一步要求應具備碩士學位，或者在執教後一定時間內必須修畢碩士學位。②師範教育學程可由各公私立大學院校自由設置，州政府只對各校學程加以認可，並不直接干涉課程之內容、名稱及學分數，因此各校對於師範教育學程的規定不盡相同。此處舉出愛阿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及北卡羅萊納大學格林勃若校區（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Greensboro）兩所大學為例，將師範教育學程與申請資格之有關規定說明如后：

（一）愛阿華大學②

愛阿華大學提供七種師範教育學程，其中五種是由教育學院提供主修（major），包括：

1. 兒童早期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
3. 健康職業教育（health occupations education）。
4. 初等階段智能不足（elementary mental retardation）。
5. 中等階段智能不足（secondary mental retardation）。

另外尚有兩種所謂「教學認可學程」（teaching endorsement programs），一種是在學前階段教導肢體殘障幼兒，另一種是在中等教育階段教授個別科目。後者必須在文理學院主修日後任教科目，並修習教育學院規定的專業課程。所有修習師範教育學程之學生尚須

修畢文理學院提供之通識教育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requirements for B.A., B.S., or bachelor of general studies)

有意申請進入師範教育學程的大學生必須合乎下列一般規定：

1. 是愛阿華大學的正式學生。
2. 通過美國大學測驗 (American colleges tests)。
3. 在開始修習系列教育基礎課程前已是大二學生，修畢二十八個學分。
4. 已修之大學科目總平均成績 (grade-point average) 在 2.3 以上。
5. 已向某一師範教育學程提出申請。

有意申請進入師範教育學程之研究生則有下列兩條途徑可供選擇：

1. 向研究學院 (graduate college) 申請，表明以取得證書 (certification only) 為目標，或表明以取得教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teaching) 在中學任教為目標。此一途徑所應具備之條件包括：

- (1) 研究學院核准入學。
- (2) 大學部總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2.5 (以教學碩士為目標者不得低於 3.0)。
- (3) 某一證書學程 (如初等教育或中等學校英文) 核准入學。

2. 向文理學院申請成為學士後高級學生 (post baccalaureate student with senior standing)，並循大學生申請之程序向某一師範教育學程提出申請，並須符合前述之一般規定。

師範教育學程的最後一階段是專業學期 (professional semester)，從事教學實習 (student teaching) 並參與研討會 (seminars) 討論及評鑑其教學實習之經驗。進入此一學期必須另外提出申請。申

請之資格依各學程或學科領域而異。

(二) 北卡羅萊納大學格林勃若校區²⁵

北卡羅萊納大學格林勃若校區的五個專業學院（教育學院、商業及經濟學院、健康、體育、娛樂及舞蹈學院、家政學院、及音樂學院）及文理學院的許多科系提供取得北卡州三十七種教師證書的機會。師範教育學程計可分為四大類三十七小類，茲列述於下：

1. 基礎教育證書（elementary certification）學程：
 - (1) 兒童早期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K-4 年級）。
 - (2) 中級教育（intermediate education, 4-6 年級）。
 - (3) 中間教育（middle grades education, 6-9 年級）。
2. 特殊科目證書（special subject-area certification）學程：
 - (1) 藝術教育。
 - (2) 舞蹈教育。
 - (3) 英語（第二語言）（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 (4) 健康教育（health education）。
 - (5) 音樂。
 - (6) 體育。
 - (7) 學校社會工作人員（school social worker）。
 - (8) 語言溝通（speech communication）。
 - (9) 說與聽（speech and hearing）。
 - (10) 戲劇藝術（theatre arts）。
3. 職業教育證書（vocational education certification）學程：
 - (1) 基礎商業教育（basic business education）。
 - (2) 綜合商業教育（comprehensive business education）。

(3) 行銷教育 (marketing education) 。

(4) 家政。

4. 中等學校科目證書 (secondary subject-area certification)
學程：

(1) 生物。

(2) 化學。

(3) 經濟。

(4) 經濟與社會研究。

(5) 英文。

(6) 法文。

(7) 地理。

(8) 地理與社會研究。

(9) 德文。

(10) 歷史。

(11) 歷史與社會研究。

(12) 拉丁文。

(13) 數學。

(14) 物理。

(15) 政治。

(16) 政治與社會研究。

(17) 心理學與社會研究。

(18) 社會學。

(19) 社會學與社會研究。

(20) 西班牙文。

凡是有意申請進入上述任何一種師範教育學程者，必須在修畢六十學分後（通常是在大二結束時）向教務處（office of the dean of

academic advising) 提出申請，申請之資格如下：

1. 健康檢查合格並接受演說能力檢定 (speech screening)。
2. 總平均成績在 2.2 以上。
3. 在本校至少修畢十二學分。
4. 得到主修學系或學院推荐。
5. 全國教師測驗 (National Teacher Examinations) 中兩個核心科目 (core batteries I and II) ——「溝通技巧」及「一般知識」——得分達到北卡州教育廳規定的標準。

前述演說能力檢定是由溝通與戲劇學系負責辦理，學生最好在大一時便接受檢定，檢定結果若顯示有必要加強其溝通技巧者，必須修習有關的演說課程。

修習師範教育學程者，必須在大三那年中申請進入專業學期，即教學實習階段。申請資格如下：

1. 健康檢查及演說能力檢定合格。
2. 總平均成績至少在 2.2 以上。
3. 主修學系或學院核准。
4. 修畢教學實習之先修科目學分。
5. 修畢主修學系或師範教育學程的特殊規定學分。

(三) 二校共同點

綜合前述二校之規定，可歸納出以下五個共同點，由此不難窺知美國師範教育之一般狀況：

1. 師範教育學程的提供來自校內若干學院或學系，不限於教育學院或教育學系。
2. 同校師範教育學程涵蓋小學及中學師資之範圍。
3. 師範教育學程在進入大學修畢一定學分後才開始。

4. 申請進入師範教育學程的學生在大學原先的成績必須達到一定標準，但此一標準實際上並不高。

5. 教學實習為重要之教育專業訓練，必須另行提出申請，才能進入此一階段。

二、教師檢定與任用

美國各州都要求中小學教師經過檢定，持有適當的證書。教師檢定之權屬於各州教育廳，因此在證書種類及資格規定上，各州不完全相同。

一般而言，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是以學科分類，如歷史科、數學科；小學則不以學科分類，而是按照年級而定，但一張證書涵蓋幾個年級則因州而異。^{②6}

至於資格方面，各州一般皆規定擔任中小學教師者需具備公民資格、健康證明、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專業課程及特殊課程（如州史及州憲法）。另外也有不少州實施教師能力測驗，修畢大學師範教育學程者尚需通過測驗，始能獲得教師證書。這類測驗通常包括教育學及各科教材內容，以考量證書申請者在教育專業及學科知識方面的能力。^{②7}喬治亞州（Georgia）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率先實施這種測驗，據稱首度測驗結果，應考的大學畢業生中有 20% 未能通過。

^{②8}

中小學教師證書若係以學士學位取得，通常有效期限為五至十年，期限一到，必須附上在大學進修學分等證明，以便更換新證，目前有些州也考慮實施教師能力測驗以決定換證與否。^{②9}至於具備碩士學位者，則可以取得長期或永久證書。^{③0}

中小學教師之檢定與證書核發是由州教育廳為之，但中小學教師之任用，則屬於地方學區教育董事會的權限。一般程序是由教育董事